##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032.html)

现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 一、【适用政策】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54.html)）、《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html)）等相关规定执行。

【笔记；

1、增值税

（1）内地投资者——个人，免征

 ——企业，按金融商品转让，计征

（2）香港投资者（无论企业、个人）——免征

2、所得税

（1）内地投资者——个人——分得收益，按20%代扣个税

 ——转让差价收益，2022年前免征

 ——企业——分得收益+转让差价收益，计入收入总额计税

（2）香港投资者（无论企业、个人）————转让差价收益，均免征

 ——分配收益——股息，按10%扣缴

 ——债息，按7%扣缴

3、印花税

（1）内地投资者——按香港税法缴纳

（2）香港投资者（无论企业、个人）————暂不征】

# **二、【个人所得税扣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22年6月30日